

惠州市惠台学校制作教室及办公室铁门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
	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惠台学校制作教室及办公室铁门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惠州市惠台学校、江北新旺路9号、联系人：肖登宏 1353173243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惠台学校制作教室及办公室铁门。地点: 惠州市惠台学校; 制作面积: 79套*2.4平方米=189.6平方米; 预算资金约: 97960.00元。 2. 服务类型: 工程造价咨询; 3. 服务要求: 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; 4. 进度要求: 满足项目业主要求,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; 5. 质量要求: 以合同约定为准; 6. 后续(售后)服务要求: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按合同约定为准;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: 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; 3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惠州市惠台学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服务费为2000元,上下浮率为0-20%,以最终中选方案的下浮率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: 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(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)
8	服务时间	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;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;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;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,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

		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